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委托资金认购关联方发起设立、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日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信息)2014 年 1 号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关于运用委托资金认购关联方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宝信托”）发起设立、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简要披露如下：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华宝信托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签署《购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2014 年度（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运用委托资金认购华宝信托发起设立、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的交易总额上限均为每年度人民币 20 亿元（下称“本次交易”）。

二、 关联关系

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法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5.11%股份，并且华宝信托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华宝信托构成保监会监管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保监会监管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保监会监管规则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如下内部审批程序：

1、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4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并出具专业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4年8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持续关连交易—拟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公告。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